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基于人才产教对接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基于人才产教对接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伟思和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918.5867万元，资产总额为756.59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伟思和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1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